

# 「臺北市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 法規影響評估報告

### 壹、法規訂定必要性評估

#### 一、立法緣由：

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新北市八仙樂園於私人場地辦理私人大型群聚活動，因粉塵爆燃造成重大人命傷亡。本市民眾因生活水準提高，對於文教藝術、體育活動、育樂休閒、生活新知、慈善公益等活動之參與日漸頻繁，為避免民眾舉辦大型群聚活動，因場地、使用器材不當，或因交通及秩序混亂……等因素，而發生危險，故研議相關管制措施，以確保參與民眾之安全。

另行政院於同年十一月十八日核定內政部所訂「大型活動安全管理方案」，其中項次二：「大型活動安全管理規範及違規裁處法制化-(一)地方政府考量地區特性、活動之性質及規模訂定自治條例，據以納入執行細部之明確規範，以確保大型活動之安全。」，本市特制定「臺北市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

#### 二、政策目的：

避免本市大型群聚活動發生危險，保障市民生命、身體、財產之安全。

### 貳、法規替代方案審視

無替代方案。

### 參、法規修訂影響對象評估

#### 一、影響對象及程度

##### (一) 影響對象：

本自治條例主要係針對於本市舉辦之大型群聚活動進行管理，所稱之大型群聚活動：係指每場次預計聚集人數達一千人以上且持續二小時以上之下列活動：1、體育活動。2、演唱會、音

樂會等演出或類似之娛樂活動(派對、祭、季等)。3、展覽(售)、人才招募(徵才)會、博覽會、園遊會等類似活動。4、燈會、花會、煙火晚會等活動。5、民俗節慶、原住民慶典等活動。或其他活動內容有影響公共安全之虞，經本府公告指定者，視為大型群聚活動。

(二) 影響程度：於本市辦理大型群聚活動，應依本自治條例申請許可後，始得辦理。

- 1、採分級管理：預計聚集人數達三千人以上之大型群聚活動，活動舉辦者應於活動開始三十日前，檢附活動安全維護計畫相關申請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許可，並經許可後始得辦理活動；預計聚集一千人以上未達三千人之大型群聚活動，活動舉辦者應於活動開始七日前，檢附活動安全維護計畫及相關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許可，並經許可後始得辦理活動。
- 2、經許可之大型群聚活動，活動舉辦者不得擅自變更活動時間、地點、內容或擴大舉辦規模。
- 3、舉辦大型群聚活動者應依活動性質及規模，對所有參與活動人員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 4、舉辦大型群聚活動者未經許可者，得處罰鍰並命其停止活動。

## 二、配套措施

一、本自治條例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以加強宣導並訂定相關行政規則。

二、本府建置大型群聚活動資訊網，提供相關資訊供民眾查詢。

## 肆、法規成本效益分析

本自治條例主要係為維護公共安全而制定，主要成本支出

為人事管理成本，由各相關機關支應。本市大型群聚活動公共安全，事前的預防可降低災害發生之風險，提升活動舉辦者之防災意識及強化應變能力。

#### **伍、公開諮詢程序**

本自治條例(草案)業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規定，刊登於臺北市政府公報預告七日，預告期間並無民眾表示意見。